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 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计算。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除设置会场以现场方式召开外,还可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 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外,按照合法、谨慎、规范、高效的授权原则,股东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权利,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的具体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议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及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 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 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传真登记所传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 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没有公证的;
-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 第三十一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 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 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与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国家秘密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 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 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 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
-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 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
-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六)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

第四十三条 前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股东会上表决时,对一项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说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的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如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等规范性文件不一致,应以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准。